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《关于方文川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代总裁改任高级副总裁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陈利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裁的能力，同意聘任陈利先生为公司总裁；

方文川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能力，同意方文川先生改任公司高级副总裁；

刘朝云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能力，同意聘任刘朝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；

曹生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能力，同意聘任曹生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

杨天均

冀延松

林泉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